

证券代码：874382 证券简称：九目化学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编制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爱华、刘训惠、金福海

2025 年 10 月 29 日